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4〕6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中医院国家 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广东省中医院：

《关于报送〈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中医二院〔2024〕17号）收悉。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为推进中医药强省、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目标，提升中医药临床疗效，同意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2-440113-23-01-328423）。

二、项目建设地点主要位于广东省中医院大学城医院，并为广东省中医院大学城医院、大德路总院、芳村医院和二沙岛医院

购置一批医疗、科研和信息化设备。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大学城医院住院部保健楼1-8楼改造升级总建筑面积11774.24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相关工程，并配备相关设施，改造后规划布局研究型病床92张；同时购置10台/套大型单列设备、18台/套科研设备和1套超算中心HPC及GPU服务器，更新1批网络基础设备。建设工期为14个月。

三、项目总投资29577万元以内，其中大学城医院保健楼改造建设投资5917.07万元（包括工程费用4989.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45.49万元，基本预备费281.77万元），设备购置费等18068.04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5591.86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医院自筹，省财政支持，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四、请你院根据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

五、按照《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第六条有关规定，该项目由你院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

六、请在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管理中，按照资源节约的原则，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在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中以及项目运营管理期间落实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将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安全。

七、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抓紧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

流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文件是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9408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2402-440113-23-01-32842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1.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2.本项目利用原有建筑进行室内装修改造，无需进行地质地基构造、水文条件的勘察工作。
- 3.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已包含重要材料。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